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1507号）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3,102,489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